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考试考务费用支出管理规定

沪评协【2023】94号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加强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务费管理的通知》(中评协办〔2021〕25号),参照上海市《关于规范本市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人社专〔2017〕516号),为确保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上评协”)有关考试工作的规范组织和顺利开展,现将考试考务费管理和使用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及上评协组织的各类人才培养、员工招聘等的考试。

二、支付范围及标准

考试考务费为协会组织考试产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考试报名宣传费、场地租用费、资料费、劳务费、其他与考试有关的费用支出等。

劳务费标准:劳务费对承担考试任务有关的工作人员发放,标准为每半天不超过400元。

三、注意事项

(一)应本着精简节约、务实高效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要求,加强考试考务费管理。

(二)在同一时间参与多项考试工作的人员，原则上只能按照一项标准发放。

(三)应严格考试考务费管理，在列支考试考务费时，应当提供相关实际参加人员签到表或考试考务费签收单等凭证，对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核销。

(四)考试考务费直接发放给予考试相关的工作人员，并应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五)考试考务费标准执行上海市人社局的规定。